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中山路校区C级危房加固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

承包人：河南省妙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妙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中山路校区C级危房加固维修项目施工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中山路校区C级危房加固维修项目施工标段。

2. 工程地点：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零壹拾壹元零陆分（¥754011.0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伍佰捌拾捌元玖角肆分（¥26588.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志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院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28MA9F8P2YXA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H07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30963890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85797400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

会审纪要、工作联系单、

1.1.1.2 施工技术资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

1.1.2.2发包人：

1.1.2.3承包人

事人资格的合法继

1.1.2.4监理

人或其他组织。

1.1.2.5设

质的法人或

1.1.2.

1.1.2

法律规定

1.

1

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3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和文件、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工作联系单、施工方案、工程洽商或变更、签证等。

1.1.1.2 施工技术资料：乙方应提供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进度计划表格等施工技术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须合理占用的其他全部场所，但事先应取得发包方的书面认可。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需占用的土地，由发包人签署书面确认书。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承包人施工要求确定，临时占地费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工艺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有效照片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不少于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文件均以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提交之次日起 28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和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

关手续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已知悉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已经满足工程施工的所有条件。但承包方在使用中应接受发包方的管理，遵守发包方对道路的相关管理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原投标清单量不再调整。（签证、变更、工作联系单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范围：工作联系单、会议记录、签证单、变更单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承包方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对工程进度与安全的监督；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和质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查勘现场，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如有遗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并安装水电计量表，提供地质情况及地下管线资料，提供施工临时设施场所。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对应的竣工图电子文档；②其他竣工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经承包单位盖章确认后的正式文本。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志兴 ；

身份证号：4105211989012840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501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49955；

联系电话：16637870260 ；

电子信箱： 1309638905@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五龙镇阳和村后阳和自然村 41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有事需离开，需有现场负责人做好交接工作。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保持联系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将构成合同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经理的擅自离开给项目造成了实际损失，如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违约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或支解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承包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规范编制两套，提交发包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开工前七天内提交。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

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乙方在施工期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先

7.5.2 甲方逾期未

工程是否确需顺延发

7.6 不利物质条

不利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

发包人和承

（1） 根

（2） 按

（3）

7.9 提

7.9.2

8.

8.

8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5.1 乙方在施工期间，若遇法定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直接影响到乙方正常施工的，在事件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据和延期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签证确认；

7.5.2 甲方逾期未予确认的，视为同意顺延；乙方逾期提交延期报告和相关证据的，工期不顺延；对工程是否确需顺延发生分歧时，双方仍应对各方的分歧意见作书面确认，待竣工验收后协商处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通告发布执行 ；

（2） 按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记录为准；

（3） 因极端天气引起施工现场施工道路及施工的中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采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施工水电：水电单独挂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材料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采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不采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价格不予调整。

该合同总价包含：施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采保费、运输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相关设施费、施工保险费、施工水电费、施工现场管理费、利润、验收费、质量保修费、相关税金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由乙方自行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总价合同，风险范围由承包人承担。（除另行签署的工作联系单、会议记录、签证单、变更单允许调整外其他均不做合同价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现行工程量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完成中山路校区C级危房加固维修项目主体结构加固部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226203.32元。

2. 完成中山路校区C级危房的安全隐患消除工作，确认危房安全隐患已得到有效消除（乙方提供达到使用标准的认证证明材料），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标准和本次项目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为377005.53元。

3.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经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后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剩余款项按正常手续支付。

4.项目验收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3%。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方应配合业主方及第三方检测工作做好现场原材料抽检及现场检测以及加固完成后验收检测工作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本项目不适用）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相关规定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交接手续完成，且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提交，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条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与甲方据实结账，由甲方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后，具体结账期限以市财政局审批为准。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12个月，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长于12个月的从其规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6.3 本专用条款已有相

条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

17.4 因不可抗力

合同解除后，发

18. 保险

18.1 工程保

关于工程保

18.3 其他

关于其他

承包人

18.7

关于

20.

20

合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6.3 本专用条款已有相应违约责任约定的，应优先适用，没有相应违约约定的，执行 16.1 条、16.2 条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因环境治理引起的停工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开封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妙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中山路校区C级危房加固维修项目施工标段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服务期内，接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合同内容的全部责任。

二、责任期与终身质保

责任期为24个月，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即使责任期届满，仍需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

三、服务责任

1、属于合同范 围内容的项目服务，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派人整改。

2、发生紧意事故 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服务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七、投标人自罚承诺措施：

1、承包人保证按时、足额、直接将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手中。

2、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如出现上述事件，我公司自愿按照 10000 元/人、次接受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公司承担。如出现上述事件，我公司自愿按照 10000 元/人、次接受处罚。

承诺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艳伟